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335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繳新臺幣壹萬參仟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，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，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，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，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、二項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分別為192,874元（計算式：50,261元+142,613元）、1,00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3,0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元+10,900元）；據此，原告應繳納上開費用而未據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07 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黃郁暉